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海盐县污水处理工程纳污区域内入网排污使用权的唯一有效证件。凭此证，持证单位享受污水入网使用权和入网污水量转让权。

二、此证作为环保部门检查企业污水入网凭证。

三、企业名称、地址、法人变更时，凭有关证明向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四、除发证单位外，其他单位与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涂改。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一旦遗失需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海盐县污水排放

入网权证

编号：HYWS-2265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丽景花苑)

法定代表:

姚卫东

单位地址:

武原街道海丰路南侧, 城东路西侧

核准污水排放量:

吨/日

810户, 23物业

污水排放标准:

房地产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盖章)

注: 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